

克旗萃英学校维修工程施工合同



合同编号：CFZCKT-C-G-26000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克什克腾旗教育局

地址：克什克腾旗经棚镇

联系电话：0476-5224006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内蒙古方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五区宝力根街乃林高勒小区 1—1—1101 号

联系电话：1390479601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2525MA0MXWE11G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乌珠穆沁旗支行

银行账号：0610041909200145928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克旗萃英学校维修工程（项目编号：CFZCKT-C-G-260001）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结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本工程施工及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克旗萃英学校维修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克旗萃英学校



3. 工程内容：室外水冲厕所维修；综合楼2-5层楼门改窗、1楼6间教室吊顶、卫生间改造、屋面防水及屋面圆形顶子维修；1号、2号宿舍楼1-3层卫生间改造、内墙维修、室内门更换，2号宿舍楼屋面防水维修；教师公寓二楼卫生间改造、西侧窗户更换、屋面防水维修；3号宿舍楼、1号教学楼、3号教学楼、食堂屋面防水维修；1-3号教学楼东侧连廊造型拆除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、图纸载明的全部施工内容。

4. 承包方式：总价包干，包工、包料、包安全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验收、包维保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2996600.00）。

2. 本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环保、税费、成品保护、竣工验收、质保维修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3. 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。

三、工期要求

1. 合同履行工期：乙方须在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施工、自检并提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，非甲方书面

同意及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不得顺延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

四、工程质量、材料及安全要求

1. 质量标准：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现行施工规范、验收标准、磋商文件、图纸及乙方承诺执行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。

2. 材料要求：乙方所使用全部建筑材料、设备均为全新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环保、质量标准；进场材料须提前报甲方查验，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。因材料质量、施工工艺造成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返修、更换，并承担全部损失。



3. 安全文明施工

(1) 乙方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、人员安全防护、临时用电、消防安全等工作。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、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(2) 乙方严格落实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、噪声管控、污水及固废处置等环保要求，因施工造成的周边纠纷、环保处罚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按以下节点支付工程款，所有款项均无息支付：

1. 第一期付款：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 。

2. 第二期付款：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.00 % 。

3. 第三期付款：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，无息付清剩余结算金额尾款。

六、质保期（专项约定）

1. 本工程整体质保期限为 8 年，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质保期内，因施工、材料本身原因出现屋面漏水、墙体开裂、门窗损坏、吊顶脱落、卫生间渗漏、设施故障等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检修、免费更换、修复至合格状态。

3. 质保期内同一部位反复出现同类质量问题，乙方仍未彻底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相关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4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仍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场地、周边关系，为乙方正常施工提供必要条件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。

3. 对工程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、检查，对不合格工序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。

4. 工程完工后，及时组织竣工验收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、图纸、规范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，保证工期、质量、安全。

2. 派驻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管理人员、注册建造师及现场岗位人员，所有在岗人员证件、社保、劳动合同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，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。

3. 施工中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（如有）的监督管理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期落实。

4. 工程完工后，及时整理完整竣工资料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。

5. 全面履行质保维修义务，接到维修通知及时响应、免费维修。

6. 承担施工期间自身人员、设备的保险及相关费用。

八、工程变更与签证

1.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工程内容、增减工程量，须经甲方书面出具工程变更单及现场签证，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。

2. 变更部分计价方式参照原合同单价执行，无对应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。无书面变更、签证的增减项，甲方不予认可，不另行结算。

九、竣工验收

1.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，先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。

2. 甲方收到申请后，按照国家现行标准、磋商文件、合同约定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工程履约验收书》；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按验收意见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竣工资料由乙方按当地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，一式两份移交甲方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：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工期违约：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3. 乙方质量违约：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、施工偷工减料、使用不合格材料的，乙方必须无偿返修、重做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
4. 质保违约：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及时维修、维修不合格或拒绝维修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乙方按单次维修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

金。

5. 乙方存在串通投标、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0%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暴雨、台风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变更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、份数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附件（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、工程变更单、验收资料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签署页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克什克腾旗教育局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方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